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新聞稿，內容有關(包括其中)譴責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第14.40條。

按照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指令，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負責就證券上市規則之遵規事宜向本公司持續提供諮詢，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而有關委任令上市科滿意。於任期內，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並將按照證券上市規則第3A.20條履行其職責。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

Peter Pannu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先生、李耀東先生、陳順華先生、王寶玲女士及張貴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周漢平先生及黃家駿先生。